定边县监测户专项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10月 8 日

协 议 内 容

甲方：定边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补充完善帮扶政策体系，筑牢监测对象医疗防护网，经甲方研究决定，特为定边县监测对象设置大病保险健康保障项目，协议内容如下：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投保人：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被保险人：定边县2026年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监测对象，共计2752人（统计截止2026年8月31日）。

二、保险费：每人每年218元，由投保人全额代缴。保费合计金额¥599936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三、保险方案

保障内容	重大疾病		住院医疗	意外伤害
	重大疾病（重症）	重大疾病（轻症）	住院津贴	意外身故/伤残
保障金额	50000元	10000元	100元/日	10000元
责任说明	保险期间首次确诊全额赔付。 重大疾病A类：被保险人发生条款第二十一条重大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中的第一到第十种。	轻症扩展原位癌、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等待期30日。（未成年不含轻症） 轻度疾病A类：被保险人发生条款第二十二条轻度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中的第一到第三种。	年度最高补偿180日。既往史为除外责任。	身故一次性给付，伤残按比例给付，最高以保额为限。
保费说明	218元/人/年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一 年。保险期间为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20日，保险期届满，双方无异议可续保。

五、适用条款

D7C国寿乡村振兴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D7A国寿乡村振兴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款）

（条款必选A类D7A-1、可选A类D7A-4）

DA0国寿乡村振兴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A款）

D7D国寿乡村振兴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D5V国寿重大疾病保险（政保合作版）（A款）

643国寿附加绿舟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六、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投保资料，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承保手续并出具保险发票，甲方在接收发票后一次性将保费总额支付乙方对公账户。

乙方对公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账号：2610095029200010772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市榆阳区支行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对保险项目变更、修改和解除等做出有效申请的权利；

2.对保险赔款享有知情权；

3.对人员信息情况有如实告知义务；

4.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保费义务；

5.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按保险协议的相关约定收取保险费的权利；

2.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单起保日期，及时出具保险单，并承担保险责任的义务。

3.有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的义务；

4.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变更事项

(一)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被保险人变更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员名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更换。另增人员收取的保费按月比例收取。

九、反洗钱条款

（一）甲方应保证委托行为和委托基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反洗钱等相关规定；

（二）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合同中涉及反洗钱要求的相关数据及资料，乙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和报送等义务。

（三）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委托业务中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进行等级划分。

（四）甲方所有委托资金应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委托服务中乙方应按照监管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当日单

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五）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涉及的个人信息保密、及时向对方提供符合监管机构反洗钱检查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共同做好反洗钱工作。

十、涉税条款

（一）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 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 及附加税费。

（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 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乙方同意 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甲方 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三）甲、乙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十一、其他事项

（一）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争取友好协商尽快解决。若争议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协议有效期内，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司法机关要求外，双方提供的任何规划、计划、技术、承保产品的费率、管理方式及其他商业机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0月 8日　　日期：2026年 10月 8 日